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7875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自 100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業務，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特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館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上級政府補助或縣庫撥充款項。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推廣博物館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  
六、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捐助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事業支出。  
二、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推廣博物館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銷售支出。  
七、總務支出。  
八、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  
九、償還債務本息。  
十、其他有關本館業務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本館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本館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